

105學年度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5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☆體育	0	2	0	2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2
	◎中文領域(一)(二)	3	3	3	3
	◎英文(一)(二)	3	3	3	3
	◎史學領域	2	2		
	▲電腦應用與實務	2	3		
	▲服務管理	2	2		
	※人際關係與溝通	2	2		
	※老人學	2	2		
	※社會學	3	3		
	※老人服務事業概論	2	2		
	※老人生理學	2	2		
	◎法學領域			2	2
	▲健康促進			2	2
※心理學			3	3	
學期修課		23	28	13	17
選修	社會福利概論			3	3
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		3	3
	公共衛生			2	2
	專業證照輔導			1	1
	愛與關懷			2	2
	會計學概論			2	2

第二學年(106)	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修	☆體育	0	2	0	2	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	
	◎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
	※老人照顧概論與實務	2	2			
	※長期照護			2	2	
	※社會統計			3	3	
	※照顧服務實習			1	2	
	學期修課		6	8	10	13
	選修	◇A老人營養與膳食管理	2	2		
		◇B社會工作概論	3	3		
		◇C退休規劃	2	2		
老人心理學		2	2			
社會心理學		3	3			
殯葬文書		2	2			
健康照護體系		2	2			
基礎日文(一)		2	2			
社區式長期照顧		2	2			
◇A機構規劃與管理				2	2	
◇B社會個案工作				3	3	
◇C老人休閒與遊憩				2	2	
老人用藥安全				2	2	
老人服務事業與法律				2	2	
基礎日文(二)			2	2		
老人心理諮商			2	2		

第三學年(107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專業倫理			2	2
	※專題製作(一)(二)	1	1	1	1
	※社會研究法	3	3		
	※實習規劃	1	1		
	※老人護理學	2	2		
學期修課		9	9	5	5
選修	◇A機構總務與庶務	2	2		
	◇B社會團體工作	3	3		
	◇老人復健與輔具運用	2	2		
	老人運動	2	2		
	行銷學	2	2		
	進階日文(一)	2	2		
	老人疾病與預防	2	2		
	生涯規劃	2	2		
	◇A機構安全管理			2	2
	◇B社區工作			3	3
	◇C老人生活與安全			2	2
	方案設計與評估			3	3
	進階日文(二)			2	2
	老人生活設計			2	2
人力資源管理			2	2	
必修	組織理論			2	2

第四學年(108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※校外實習	9	12		
	※就業輔導			1	1
	※社區服務護照			1	1
	學期修課		9	12	2
選修	◇B社會工作實習一	1	2		
	社會工作實習二	1	2		
	◇A機構品質管理與評鑑			2	2
	◇B社會工作管理			3	3
	◇C老人財務規劃			2	2
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		3	3
	社會福利行政			3	3
	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			2	2
	老人服務事業經營與管理			2	2
	非營利組織管理			2	2
	居家服務			2	2
	身心障礙者福利			2	2
	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			2	2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0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6	7
※專業必修	41	45
專業選修	51	51
合計	128	133

項目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

備註：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27學分。
- 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77學分
選修學分：51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
- 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選修學分不得低於43學分。
- 6.學生依本系實習辦法必須於四上至老人服務事業機構實習。
- 7.本系開設下列3個模組供學生選修
 - ◇ A模組--老人機構管理
 - ◇ B模組--老人社會工作(建議選修本模組者另選讀社會工作專業學程以符合社工師應考資格)
 - ◇ C模組--老人生活規劃
- 8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分應依備註4規定及另行增修至少十二專業選修學分，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。
- 9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